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64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被告 鍾政欣即翔賀商行

鍾孟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3,3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4日前之利息、違約金為3,712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337,04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7,0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(續上頁)

01

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起訴前1日	利率	請求金額
利息	333,334元	113年11月27日	114年2月4日	5.5%	3,516元
違約 金	333,334元	113年12月28日	114年2月4日	0.55%	196元
小計					3,712元